

浦城县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浦城县食品产业创业园及产教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浦城现代粮食产业园水土保持勘测设计编制服务预成

交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PHZC[2024]022 号)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浦城县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浦城县食品产业创业园及产教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浦城现代粮食产业园水土保持勘测设计编制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4000 万元,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获得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浦城县水利局批复。;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福州铭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4200 万元,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获得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浦城县水利局批复。;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4500 万元,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获得水土保持相关部门浦城县水利局批复。;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福州铭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中标候选人(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需包含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中标候选人(福州铭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需包含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或水利相关

咨询服务)。;

中标候选人(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需包含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最终报价最低;

中标候选人(福州铭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最终报价次低;

中标候选人(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最终报价最高;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公示期为2024年4月23日12时至2024年4月26日12时。

三、其他

预成交结果公示

浦城县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浦城县食品产业创业园及产教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浦城现代粮食产业园水土保持勘测设计编制服务项目于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在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浦宏招标)进行询比采购活动。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法。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现将预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开发公司

联系人:詹先生 电 话:0599-6028338

采购代理机构: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浦宏招标

联系人:小周 电 话:0599-6028215

监督部门: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邮 箱：339664793@qq.com 电 话：0599-2822138

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元）

第一候选

成交供应商 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至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44000 元

第二候选

成交供应商 福州铭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至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44200 元

第三候选

成交供应商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至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44500 元

三、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选择原因：

预成交

供应商名称 福建阿玛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选择原因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最终报价最低

四、评审小组名单： 刘涛（组长）、姜贤武、范姝敏

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无

六、公示时间：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公示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时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2 时。

采购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 639 号大众大厦三楼开发公司

联 系 人：詹先生

电 话：0599-602833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 639 号大众大厦三楼浦宏招标

联 系 人： 小周

电 话： 0599-602821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仕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